

彰化縣二水鄉公所資通安全政策

- 一、 應建立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機制，定期因應內外資通安全情勢變化，檢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之有效性。
- 二、 應保護機敏資訊及資通系統之機密性與完整性，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與竄改。
- 三、 應因應資通安全威脅情勢變化，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，以提高本機關同仁之資通安全意識，本機關同仁亦應確實參與訓練。
- 四、 針對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有功人員應進行獎勵。
- 五、 勿開啟來路不明或無法明確辨識寄件人之電子郵件。
- 六、 禁止多人共用單一資通系統帳號。
- 七、 機密資料檔案的讀取及複製，須符合本機關各業務單位的規定，並經該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核可。
- 八、 本政策每年應至少評估檢討一次，以反映本機關資訊安全需求、政府法令法規、外在網路環境變化及資訊安全技術等最新發展現況，以確保其對於維持營運和提供適當服務的能力。
- 九、 本政策如遇重大改變時應立即審查，以確保其適當性與有效性。必要時應告知相關單位及委外廠商，以利共同遵守。